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 湘潭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通过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的批复

湘潭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司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289 号)及《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湘潭市商务局初审意见,经我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评审和公示无异议,同意你司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请你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特此批复。

